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35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，教育部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055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，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11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原來上網沒禮貌也會違法。
- (二)認識孩子的電腦遊戲世界。
- (三)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。
- (四)網路世代的倫理議題。
- (五)網路世代的數位公民教育。
- (六)網路言論的責任與規範。



(七)網路社群的隱私與保護。

(八)網路素養的教與學。

(九)無形的拳頭：淺談網路霸凌。

(十)網路資源停看聽：著作權的合理使用。

(十一)數位康健。

三、旨揭課程自110年4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 (<https://ups.moe.edu.tw>) 開課，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，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